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茹萍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22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茹萍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謝茹萍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55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謝茹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被告基於單一之恐嚇犯意，在密接的時間，對告訴人接續傳送恐嚇訊息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應屬接續犯之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謝茹萍因與告訴人陳明信有債務糾紛，竟不思理性溝通，以上開方式恐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侵害告訴人之自由法益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尚待加強，所為殊值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其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暨被告自述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待業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5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林龍輝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鄭鈺儒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14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6225號

18 被 告 謝茹萍 女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1

20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9樓之6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謝茹萍因不滿陳明信向其催討欠款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  
26 民國112年11月10日下午5時42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利用LINE  
27 通訊軟體，傳送「你敢弄到警局，我就玩大點，我就把你全  
28 家滅門！！說到做到！不用懷疑！！」、「台語一句話，法  
29 院通塔位，你不知道嗎！！」等加害生命之訊息予陳明信，  
30 而以此等方式恫嚇陳明信，致陳明信心生畏懼。

31 二、案經陳明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茹萍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手機常常當機，LINE的聯絡人跟手機通訊錄資料有些都不見，伊懷疑手機被駭，伊沒有傳過那些訊息給告訴人云云。
2	告訴人陳明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被告與告訴人LINE對話紀錄擷圖13張	證明被告除上開恐嚇訊息外，亦同時傳送與告訴人間借款之細節事項，倘係手機遭駭客入侵，當不致傳送與借款有關內容之訊息，是被告所辯，不足可採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檢察官 郝 中 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 敬 展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